

四、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序号	企业性质	服务承接商类别	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小微型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3	监狱 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2、如本项目含有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3、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的新庄街道学校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庄街道学校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8人，营业收入为5296.3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6.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

- (1) 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